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获授股票期权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石化”）的委托，担任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石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注销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上海石化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
场三座 3801 室
邮编 518048
Room 3801, Tower Three, Kerry Plaza
No. 1-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内容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需满足下列业绩考核目标：2017 年度 ROE 不低于 10%，2017 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较 2013 年度不低于 5%（以 2013 年度为基数），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9%，且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08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08号），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较2013年度（以2013年度为基数）为39.74%，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鉴于公司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8,946,900 份 A 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8,946,900 份减少为 0 份。

三、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分配[2014]1006 号）。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12 月 23 日，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5.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7.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将因重大资产重组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原对标企业仪征化纤调出对标企业名单，调入神马股份。

8.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10. 2017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提供《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将华锦股份、神马股份调出对标企业名单，增加浙江龙盛、中化国际作为对标企业。

11.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进行第一次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进行第一次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裴晶
裴晶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8年12月28日